

县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文件( )

# 仁化县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8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 2018 年 1 月 10 日在仁化县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仁化县财政局局长 邓又进

各位代表:

我受县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大会书面报告仁化县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县财政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措施和政策,紧紧围绕“一三九”战略部署,牢牢把握稳中求进的总基调,自觉服从和服务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大力组织财政收入,切实发挥财政作用,不断强化

资金安全监管，财政收支有序推进。但由于今年结构性减税政策实施以及各种一次性税源大幅减少等因素影响，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未能较好地完成县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预期目标。

## 一、一般公共预算<sup>①</sup>执行情况

### （一）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17年，来源于我县的财政总收入<sup>②</sup>完成144,309万元，同比增长7.86%。其中，上划中央收入<sup>③</sup>完成42,516万元，同比增长9.56%；上划省收入<sup>④</sup>完成20,422万元，同比增长27.52%；县本级收入81,37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3,83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7,538万元），同比增长3.03%。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3,833万元，同比减少14.23%，完成年度调整预算任务的100.1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58,913万元、上年结余收入931万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4,055万元和调入资金<sup>⑤</sup>11,890万元等，全县财政总收入<sup>⑥</sup>完成229,622万元，同比下降4.32%。

### （二）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07,508万元，同比减少8.30%，加上上解<sup>⑦</sup>上级支出12500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1万元和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4055万元，全县财政总支出<sup>⑧</sup>完成224,134万元，同比减少6.24%。

2017年全县财政总收支相抵，滚存结余<sup>⑨</sup>5,488万元。全县财政预算实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sup>⑩</sup>执行情况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58,951万元。其中：本级基金

收入 27,53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772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9,037 万元，2016 年结余 6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53,953 万元，其中：县本级支出 35,613 万元（含武深高速专项资金 4,21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9,037 万元，调出资金 9,303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基金结余 4,998 万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sup>⑩</sup>执行情况**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615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完成 324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 1,29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702%。支出完成 10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68.63%，主要是经核查金叶公司账面余额过高，足够用于 2017 年全面运作，因此 2017 年该公司经费未拨付。2017 年收支相抵，调出资金 219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291 万元。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sup>⑪</sup>执行情况**

全县五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养老、失业、职工医疗、工伤、生育）收入完成 48,394 万元，完成市下达任务的 100%。全县五项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34,179 万元，其中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缺口 1,000 万元。

### **五、2017 年县本级政府债务情况**

2016 年省下达给我县的政府债务限额为 73,06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为 46,502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6,567 万元），加上 2017 年省下达给我县的新增债务限额 20,000 万元（均为专项债务），2017 年我县债务限额为 93,06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为 46,502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46,567 万元）。

2017 年末我县政府债务余额为 83,520.5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为 41,141.07 万元，专项债务为 42,379.50 万元。县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为 82,792.67 万元（一般债务 40,499.17 万元，专项债务 42,293.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345.41 万元，增长 28.46%。2017 年末政府各项债务余额均未超限额。

2017 年县本级新增政府债务 33,092 万元（新增债券 20,000 万元，置换债券 13,092 万元），偿还本金 17,617.09 万元，偿还利息及手续费 2,271.93 万元。

## **六、转移性收入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17 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sup>③</sup>收入 158,913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6,684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81,84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70,387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34,660 万元，主要是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比 2016 年增加 11,137 万元，一次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22,841 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

2017 年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1,772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5,643 万元，主要是“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删除，2016 年此科目收到 5,749 万元，2017 年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科目。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1,291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1,291 万元，主要是增加驻韶省属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移

交费用及一次性补助资金共 1,291 万元。

## **七、其他情况**

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八条“各级预算的收入和支出实行收付实现制。特定事项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实行权责发生制的有关情况，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规定，2017 年对已下达到预算单位的资金 12230.57 万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转入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 **八、财政预算执行的特点和主要工作措施**

### **(一) 财政预算执行的特点**

**1. 财政收入出现负增长。**受宏观经济下行、结构性、政策性减税政策较多和上年同期基数较高等多重因素影响，财政收入组织工作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和困难，出现负增长现象。针对财政运行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县财税部门深入分析研究，加强对重点企业和纳税大户的税源监管，同时不断加大欠税清缴和监督稽查力度，加强非税收入管理，确保依法征收、应收尽收。

**2. 重点民生支出保障有力。**继续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摆在突出位置，积极盘活财政存量，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支出预算执行管理，民生等重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2017 年，全县八项支出累计完成 15.55 亿元，增长 10%，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达 74.94%。其中：教育、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一般公共服务、城乡社区事务，分别比上年增长 12.5%、15.92%、15.57%、97.02%。

### **(二) 主要工作措施**

**1. 加强征管，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一是严格落实征管责任。

制订执行收入计划和考核办法，将收入预期目标任务按月按季分部门、分行业细化落实，确保任务到岗、责任到人、措施到位。加强形势分析，定期组织调度，切实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组织收入压力不松、力度不减、节奏不变。二是全力组织抓好收入。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加强与税务等部门协作联动，动态分析监测收入执行情况，加强重点税源管理，深挖税收增长潜力。强化重点项目税收监管。实行县镇领导联系重点税源企业（项目）税收责任制，以全面实施“营改增”改革为契机，以票补税、以票清税。切实加强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相关部门之间建立起信息相通、情况互报的工作机制，有序组织非税收入入库，促进财政增收。三是积极争取上级补助。准确把握国家政策导向，主动与部门加强配合，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和政策支持，缓解财政运作压力，增强全县重点项目保障能力。四是加强存量资金清理。严格预算约束，加强预算支出执行管理，加快预算支出进度，建立存量资金定期清理制度，盘活存量资金，收回财政统筹安排，全年共清理存量资金 27468 万元，有效缓解县财政支出压力。

**2. 优化支出，力促社会事业发展。**一是落实教育补助政策，支持教育优先发展。2017 年教育支出 46,382 万元，支持启动创建广东省教育现代化先进县，改善学校办学条件，保障学校基本建设及运行维护等经费，促进教育优先发展。二是支持科技文体发展。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20 万元，人均公共文化财政支出 178 元，助推科学技术事业发展，保障城乡文化体育服务建设。三是支持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

生支出 48,080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由人均 45 元提高到 50 元，政府免费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增加到 12 类 46 项。安排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资金 1,150 万元。

**3. 统筹施策，增强经济发展后劲。**一是帮扶中小企业发展。落实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任务，严格落实“营改增”等减税降费政策，降低企业税负成本，为中小企业发展营造宽松的政策环境。安排 1000 万元建立企业“助保贷”基金，帮助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实施“暖企”帮扶措施，积极向上争取中小企业发展资金，大力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二是推进涉农资金统筹，全年农林水事务支出达 3.01 亿元，引导扶持农业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现代农业发展。三是推进工业产业转型升级。投入 8,209 万元，支持完善有色基地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发展规划。争取科技扶持等专项资金 5,668 万元，加快工业企业技改升级，不断延伸产业链，形成优势产业聚集和新经济增长点，助推经济不断发展。四是推进现代服务优化发展。支持推行“互联网+物流”模式，加快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电商平台发展。按照“全域旅游”总体布局要求，支持完善旅游配套设施，加强宣传营销，提升品牌知名度，推动第三产业发展。

**4. 强化保障，确保重点项目推进。**一是重点支出有效保障。努力压缩“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有效整合各类财政资金，安排资金 7,016 万元，用于市县重点项目、民生十件实事，确保全县重点项目、民生工程有序推进。二是支持推进精准扶贫。以财政资金为引导，健全财政金融扶贫机制，发挥财政金融资金的

杠杆作用，扎实推进脱贫攻坚工作。投入资金 783 万元，支持精准扶贫产业扶持开发，设立涉农扶贫小额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出台县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制定扶贫资金使用方案和扶贫资金报账细则，保障扶贫工作有力有序推进。整合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统筹推进产业增收、转移就业、兜底保障等脱贫攻坚工程，确保真扶贫、扶真贫、真脱贫。

**5. 深化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一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积极做好 2017 年度县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全面推进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推行预决算信息全面公开。及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经县人大批准的预算及县级“三公”经费预算。同时督促指导除涉密单位外的 94 个县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公开部门预算信息及部门“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公开内容全部细化到支出项级科目，实现了公开内容和公开范围全覆盖。三是深化国库管理改革。围绕贯彻新《预算法》和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等要求，在全县继续开展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编工作，推进现代国库制度建设。进一步深化乡镇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实现国库集中支付全覆盖。四是完善政府采购改革。通过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创新采购方式，推进电子化采购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全年采购项目共 382 宗，采购预算金额 1,658 万元，采购实际金额 1,578 万元，节约金额 80 万元，节约率为 4.8 %。五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按照《仁化县地方性政府债务管理办法》要求，创新举措，合理处理偿还债务与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争取上级下达我县地方转贷债券资金 2 亿元。

六是推进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围绕贯彻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推进财政支持发展方式转变，成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运作（PPP<sup>④</sup>模式）领导机构，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和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

**6. 加强监督，财政监管成效明显。**一是推进财政内部控制建设。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完成财政内控制度建设任务。开展会计从业资格继续教育，举办各镇、村财务人员财政支农政策，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等各类培训，全年培训对象 1050 人次，有效提升全县各镇、村，各预算单位财政财务管理水平。二是财政资金检查效果明显。制订执行《仁化县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仁化县财政资金 2017 年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开展省级财政资金、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扶贫、教育资金，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财政资金安全等各类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落实。三是评审节支增效突出。共受理财政评审项目 120 个，送审资金 20,329 万元，审定资金 18,762 万元，审减资金 1,567 万元，综合审减率为 7.7%，实现财政资金节支增效最大化。

各位代表，以上成绩的取得，是县委科学决策、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依法监督、悉心指导的结果，是各乡镇（街道）和县直各部门共同努力、狠抓落实的结果。同时，我们也应清醒认识到全县财政改革发展面临的问题与挑战：一是我县税源结构不尽合理，传统行业仍然是我县税收收入的主要来源，再加上受经济增速放缓和国家营改增政策等因素影响，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形势严峻。二是目前我县仍处于大发展大建设阶段，政

策性配套资金落实等各项财政刚性支出持续增加,财力明显不足,资金调度紧张。三是财政预算管理还需要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认真研究,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也恳请各位代表、委员一如既往地给予指导和支持。

## 2018 年预算草案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也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我县财政收支情况分析,科学编制财政预算,对合理配置财政资源具有重要意义。

### 一、我县财政形势分析

展望 2018 年,我县经济发展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发展形势仍不容乐观,转型升级和加快发展的任务都很重,不确定因素较多,财政收支矛盾突出。**收入方面**,经济下行压力将持续较长时间,上级减税降费、调整财政体制等政策减收效应逐步显现,将对我县财政收入增长造成一定影响。**支出方面**,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主动融入珠三角,围绕建设“生态、活力、幸福”新仁化这一目标,主攻“生态经济、幸福民生、美丽乡村”三大重点领域,大力开展“全域旅游、产业共建、城镇提升、教育现代化、卫生创强、精准扶贫、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农村综合改革、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九大任

务三年攻坚行动等工作，都需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为积极应对财政收支矛盾，必须科学合理编制 2018 年预算。

## **二、预算安排的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十三届三次、四次、五次全会部署，聚焦“一三九”发展战略，着力扩大需求稳增长，着力优化结构促转型，着力改革创新增后劲，着力创造优势强支撑，着力改善民生促和谐。强化预算编制前瞻性，增强收支安排科学性，促进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强化保障县委重大决策落实能力，为打造“生态、活力、幸福”新仁化，为决胜全面小康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结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我县经济发展形势，在认真分析 2017 年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的基础上，通过对全县重点税源的调查分析，本着根据“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保障重点，量力而行，厉行节约”的原则，编制了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组成的县本级全口径公共财政预算。

### **(二) 编制原则**

**一是**依法理财，加强约束。严格落实新《预算法》等财税法律法规各项要求，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收入预算要与经济发展预期相适应。支出预算要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参考以前年度预算执行、审计、监督、绩效等情况，认真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二是**保障重点。适应推进供给侧结构性

改革、降低企业税费负担、保障民生兜底的需要，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和重大战略部署，分清轻重缓急，严格控制新增支出，保障重点。积极实施“一三九”战略，推进项目攻坚和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拉动作用，带动社会资本投入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和基础设施建设等重要领域。**三是**坚持民生优先。紧扣社会主要矛盾转化，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落实县政府民生实事资金，进一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补齐民生社会事业短板、底线民生项目短板和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短板，夯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四是**厉行勤俭节约。落实党中央“八项规定”，按照国务院“约法三章”和厉行节约的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控行政运行经费支出。加强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管理，切实降低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成本。**五是**严格预算编审。严肃财经纪律，规范预算编制。在基本支出预算方面，健全财政供养分类定员定额标准体系。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防范债务风险。

### 三、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 （一）预算收入安排

**一**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57,063 万元，比上年增长 6%。其中：税收收入安排 41,65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3%；非税收入安排 15,40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27%；**二**是上级补助收入安排 70,457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安排 6,684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sup>⑩</sup>收入安排 58,32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安排 5,44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调入资金收入 7,000 万元，2018

年全县财政总收入安排 134,520 万元。

## **(二) 预算支出安排**

2018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30,894 万元。按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安排 67,880 万元（不含离退休），商品和服务支出安排 27,10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安排 15,009 万元，债务利息支出安排 1,581 万元，基本建设支出安排 442 万元，资本性支出安排 6,130 万元，其他支出安排 12,74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支出 3,626 万元，2018 年全县财政总支出安排 134,520 万元。

## **(三) 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和主要项目安排情况**

1、优先保障民生，安排社保、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交通、粮食储备等基本公共服务支出 63,906 万元。一是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97 万元，二是安排教育支出 37,502 万元，三是安排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739 万元，四是安排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179 万元，五是安排交通运输支出 829 万元，六是安排粮油物质储备支出 60 万元。

2、强化“三农”投入，安排农林水支出 4,368 万元。一是安排农业支出 1,675 万元，二是安排林业支出 415 万元，三是安排水利支出 400 万元，四是安排农业综合开发支出 764 万元，五是安排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970 万元，六是安排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2 万元，七是安排其他农林水支出 112 万元。

3、加大环境保护力度，安排节能环保支出 9,005 万元。主要是安排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28 万元，安排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73 万元，安排污染防治支出 4,896 万元，安排自然生态保

护支出 2,796 万元，安排污染减排支出 812 万元。

4、全面促进转型，安排科学技术、资源勘探信息、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83 万元。一是安排科学技术支出 376 万元，二是安排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198 万元，三是安排商业服务支出 109 万元。

5、保障政权运转，安排一般公共服务、国防、公共安全等支出 39,938 万元。一是安排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575 万元，二是安排国防及公共安全支出 7,363 万元。

6、加强城市建设，安排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598 万元。主要是安排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11 万元，安排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 520 万元，安排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支出 237 万元，安排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30 万元。

根据以上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一)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7,941 万元。

1. 本级基金收入安排 17,85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17,000 万元（含武深高速专项收入 3,0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00 万元，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13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20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预算 91 万元。

(二) 2018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安排 17,941 万元（含武深高速专项支出 3,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主要安排项目有：一是县重点项目的征地补偿、征地农民补助及征地青苗补偿安排 8,797 万元（含武

深高速专项支出 3,000 万元)。二是政府储备土地收储及城市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160 万元。三是国土局垦造水田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等项目安排 1,997 万元。四是地方政府债券付息 952 万元。五是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300 万元。六是其他各项支出 794 万元。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 4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74%,调出资金 400 万元。

(一)收入项目:国有控股、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为 400 万元。

(二)支出项目:调出资金 4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 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 (一) 预算收入安排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5,809 万元。一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6,151 万元,二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17,373 万元,三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12,085 万元,四是公务员医疗补助基金财政安排 200 万元。

上年结余收入 32,943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转 111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结转 23,761 万元,城乡养老保险基金结转 9,071 万元。

### (二) 预算支出安排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8,028 万元。一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4,494 万元,二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

金支出安排 17,484 万元，**三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5,850 万元，**四是**公务员医疗补助基金支出安排 200 万元。

结转下年 40,724 万元。其中：**一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结转 10,728 万元，**二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结转 0 万元，**三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结转 29,996 万元。

## **七、盘活存量资金情况**

2017 年我县盘活各预算单位存量资金 27,928 万元，按我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相关要求，盘活收回的存量资金，以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为目标，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全部纳入了 2018 年部门预算，统筹用于化解政府债务支出、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城市基础设施、公路建设、重大水利工程等重点领域支出。

## **八、2018 年县本级政府债务偿债预算**

2018 年我县计划筹集 4,732.1 万元，用于归还支付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本息，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504.03 万元，政府性基金安排 972.07 万元，其他资金安排 2,256 万元。

## **九、2018 年县本级“三公”经费预算**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3,22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安排 1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安排 1,5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安排 1,46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安排 250 万元。县本级“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4.1%，减少原因是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有关精神以及单位实际发生数逐年减少的实际情况，要求有关单位严格控制和减少预算。

## **十、转移性收入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收入预算70,457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预算6,684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预算58,325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5,448万元),比2017年减少14,935万元。

## **(二) 政府性基金**

2018年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91万元,比2017年减少1,613万元。

## **十一、保障措施**

为确保收支预算和各项财政目标的实现,2018年突出抓好以下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 抓财源,培育新增长点。**进一步加大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投入力度,加快项目建设,加强与上级部门对接、沟通、协调,以项目为载体,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和项目资金,支持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夯实经济发展基础;支持产业发展,壮大经济实力。支持有色基地园区建设,支持产业招商,承接产业转移项目,积极支持发展民营经济和现代服务业,打造新的经济增长极。深入贯彻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落实“三去一降一补”财税优惠政策,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技改、创新能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不断增强企业“造血”功能,培育内生动力,加快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二) 强征管,实现收入稳增长。**密切关注国家税制改革动态和走向,深入开展经济税源调研,加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税源的动态性分析,依法依规把握组织收入的力度、节奏和方向,确保收入可持续性。完善资源综合利用行业以电控税征管措施,充

分利用信息化税费管理系统、房地产税费一体化平台以及综合治税平台推进信息化管税，有效堵塞收入漏洞。强化非税收入征缴，加快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推广电子化缴款改革，建立综合治费的长效机制。加大向上争资力度，积极对接国家产业政策和投入方向，争取上级财政对我县更大支持。

**（三）转方式，助推经济提质增效。**围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财政支持方式，推动由直接投入向间接扶持、由资金扶持向机制引导转变。探索推广运用 PPP、BOT 模式、债券置换、吸引社会投资等融资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入重大项目、公共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民生事业和扶贫开发等；推动工业产业结构调整。引导企业向园区聚集，支持园区工业产业集群。落实中央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措施，增加必要的财政支出和投资，支持新兴产业发展，有效化解过剩产能。力促三产融合提升。支持实施特色小镇、美丽乡村、生态旅游建设；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大对农业基础设施、现代农业、特色农业、农业科技投入，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产业化、电商化建设，支持发展农产品深加工，稳定粮食生产，提高农业对财政的贡献率。

**（四）补短板，着力办好民生实事。**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将更多的财力用于改善民生，确保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保持高占比。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行政支出。着力保障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基本公共服务。认真落实国家关于支持教育、社保、医疗、就业、科技、文化等相关政策，把握好提标扩面和长期保障的关

系，增强民生保障的可持续性。统筹安排资金，支持民生实事和民生工程项目，有效解决群众生产生活困难。科学统筹财力，推广政府购买服务，不断加大教育、就业、医疗卫生、养老、社会救助等社会事业投入力度，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合理安排扶贫专项资金，综合平衡项目资金，着力构建财政扶贫投入机制，改善基础设施短板，突出产业发展扶贫，确保扶贫攻坚取得实效。

**（五）推改革，激发财税机制活力。**围绕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在体制机制、资金分配、理财思路、预算管理、风险防范以及财政监督等方面坚持改革创新，逐步构建和完善现代预算管理制度体系。积极对接中央、省关于消费税、资源税改革等各项部署，扎实推进税收制度改革。加强预算刚性约束，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强化预算的严肃性。健全预算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实施资金项目库管理。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健全预算支出责任制度，提高预算执行的效率和均衡性。改进预算编制方法，完善政府预算体系，进一步编实编细“四本预算”，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力度。试编中期财政规划，发挥中期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用活用好财政专项资金，创新资金分配使用方式，发挥市场机制和财政资金杠杆调节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围绕规范编制预算、加快预算执行这个核心，建立健全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长效机制。扩大预算绩效管理范围，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加强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的运用。

**（六）重监管，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严格实行债务限额控制，将地方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做好置换

债券和新增债券转贷工作，确保债务资金用于公益性支出。探索建立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应急处置和绩效考核问责机制，督促镇村有序化解存量债务；严肃财经纪律。加大财政专项资金、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民生保障资金的监管，切实维护财经纪律的严肃性；加强制度建设，继续完善政府采购、投资评审、国库集中支付、公务卡、财政票据制度，确保财政资金规范安全高效运行；全面推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通过流程再造和信息化手段运用，强化对工作业务及管理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严格遵循《预算法》，贯彻落实县人代会对预算草案报告作出的决议，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认真落实《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仁化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镇财政资金监管，提升镇财政规范化管理水平。落实好向县人大常委会日常备案和专题报告制度，及时高效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建立透明预算制度，全面公开除涉密信息以外的所有财政预决算信息，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各位代表，做好财政经济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主动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按照县委的战略部署，深化财政改革，激发创新活力，以奋发进取的精神、求真务实的作风、扎实有力的举措，全面完成年度预算任务，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财力保障，为我县与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贡献！

## 名词解释：

①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②来源于我县的财政总收入：是指我县行政区域范围内产生的财政总收入，包含中央库、省级库、市级库和县级库的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③上划中央收入：是指上划中央“两税”（增值税、消费税）、上划中央企业所得税、上划中央个人所得税。

④上划省收入：是指上划省市共享“四税”收入，包含营业税（含改征增值税）、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⑤调入资金：是指各级财政部门在预算执行中为平衡一般公共预算收支，从预算外资金及其他渠道调入的资金。随着预算外资金逐年纳入预算内管理项目的增多、取消财政周转金以及费改税工作的推进，调入资金呈越来越少的趋势。

⑥全县财政总收入：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内安排的总财力（不包括政府性基金收入），包括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线上）、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和上年结余等项目。

⑦上解：是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体制的规定，由下级财政在本级预算中划解给上级财政的款项。其中，地方财政上解中央财政主要包括：体制上解、出口退税超基数地方负担部分上解、专项上解等项目。市县财政上解省级财政主要包括：实施省直管县财政改革时保留下来的市和试点县间原补助和上解、出

口退税专项上解收入、企事业划转上解、总分机构税收区域间分成上解、其他专项上解收入等项目。

⑧全县财政总支出：是指县级财政预算内安排的各项支出总和(不包括政府性基金支出),包括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线上)、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和预算结余等项目。

⑨滚存结余：是指各级财政年终决算时总收入大于总支出的收支差额，其内容包括：(1)本年度支出中因各种原因需结转下年使用的部分；(2)该年度由于增收节支而形成的净结余。

⑩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以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⑫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⑬转移支付：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和地方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以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为主体。

⑭PPP: 即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的字母缩写, 是指政府与社会资本之间, 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 或是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 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 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 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 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